

2008/09 年度葵青區議會撥款事宜

目的

本文旨在就 2008/09 年度葵青區議會撥款分配事宜徵詢各位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為提升區議會職能，由 2008/09 年度開始，民政事務局將每年撥款 3 億元，供全港 18 區推行項目和活動，當局會根據各區的面積及地區特點分配撥款。在 2008/09 年度，葵青區議會將獲撥款 35,470,000 元，其中 19,950,000 元為社區參與計劃，而 15,520,000 元為地區小型工程。(在 2007/08 年度，葵青區議會的總撥款額為 13,650,000 元，包括社區參與計劃 12,550,000 元及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 1,100,000 元)。

建議

3. 在社區參與計劃的 19,950,000 元撥款額中，總署建議預留三分之一(即 6,650,000 元)，作為推廣 2008 年奧運活動之用；另外 5,000,000 元將會撥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全年的康樂體育活動及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至於餘下的 8,300,000 元，則以現有模式供區議會轄下各工作小組/指定組織舉辦活動。有關工作小組/指定組織的細節安排，將於本年三月六日的區議會大會上討論。

4. 有關推廣奧運的 6,650,000 元撥款，現建議活動及撥款分配如下：

<u>建議活動</u>	<u>建議撥款額(元)</u>
(a) 葵青區嘉年華會	1,500,000
(b) 全區燈飾	1,500,000
(c) 5個分區(每區 150,000 元)	750,000
(d) 全區 33 間中學(每間 15,000 元)	495,000
(e) 全區 36 間小學(每間 10,000 元)	360,000
(f) 其他宣傳活動	2,045,000
	總計：
	6,650,000

徵詢意見

5. 請各位議員就上述第 3 及 4 段的建議提出意見，並通過有關的撥款分配安排。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一月